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76400101000

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离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的参保、审核、稽核、结算的经办服务工作；承担医疗保险异地费用结算经办服务工作；承担药品和医疗耗材采购经办工作。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做好参保护面工作。通过开展调度，实时掌握参保情况；通过大数据比对，提高参保护面精准性；通过抓重点人群，提高参保护面针对性；通过广泛宣传，提高群众参保意识。

2. 做好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工作。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医保部门不再受理基数申报核定业务。上线前做好医保数据清理整治、系统测试、开展全流程模拟、政策宣传和政策培训等准备工作，上线后做好医保业务经办，及时处理医保系统问题，确保全市 2023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工作和缴费工资总额申报工作平稳过渡。

3. 做好优化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完成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做好医保窗口规范化建设工作；做好医保业务延伸办。

4. 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一是 DRG 付费情况。二是床日付费情况。三是医共体打包付费。

5. 持续落实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目前已经实现了跨省和省内存住院、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6. 坚定不移完成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级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积极参与“三明联盟”带量采购；积极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采购使用工作。

7. 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增效。建立医用耗材采购预付金机制；落实村卫生室药品采购资金预付工作；创新药款结算方式，保证及时支付医药企业采购款；开展药品价格和目录动态调整工作。

8. 加强医保电子凭证和移动支付的应用拓展。积极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应用范围和移动支付、医保业务服务终端的试点推广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8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参保部、费用审核部、费用结算部、财务部、稽核部、信息部、医药服务部。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2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38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超过编制数的原因是参公单位改革，医保中心编制由原来的 44 人压缩为 20 人，原单位人员未进行分流，留原单位“消化”。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2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679,167.2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79,167.24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6,344.21 元，下降 0.3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6,344.21 元，下降 0.34%；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事业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经营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其他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减少的原因是 2022 年的市直退休医疗照顾人员项目经费收支中包含了 2021 年 11 月-12 月医疗照顾人员财政补助费用，导致 2022 年整体收支数据比 2023 年大。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679,167.24 元。其中：基本支出 8,881,371.59 元，占总支出的 83.17%；项目支出 1,797,795.65 元，占总支出的 16.83%；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6,344.21 元，下降 0.3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94,935.20 元，增长 1.08%；项目支出减少 131,279.41 元，下降 6.81%；上缴上级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经营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实际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6,344.21 元，下降 0.3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的市直退休医疗照顾人员项目经费收支中包含了 2021 年 11 月-12 月医疗照顾人员财政补助费用，导致 2022 年整体收支数据比 2023 年大。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881,371.59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677,655.84 元，占基本支出的 86.4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203,715.75 元，占基本支出的 13.55%。人均支出 233,720.31 元。与上年相比，基本支出增加 94,935.20 元，增长 1.0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发生但未支付的办公费、委托业务费、维修费、福利费、邮电费、设备购置等费用在 2023 年完成支付。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797,795.65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与上年相比，项目支出减少 131,279.41 元，下降 6.81%，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的市直退休医疗照顾人员项目经费支出中包含了 2021 年 11 月-12 月医疗照顾人员财政补助费用，导致 2022 年整体支出数据比 2023 年大，所以 2023 年项目经费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131,279.41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离休干部医疗节约奖励专项经费 10,061.53 元，占项目支出的 0.56%。用于市本级离休干部医疗节约奖励金。

2. 市直退休医疗照顾人员医疗费用补助资金 1,767,142.12 元，占项目支出的 98.29%。用于市本级退休医疗照顾人员门诊补助。

3.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资金 20,592.00 元，占项目支出的 1.15%。用于本单位病故职工家属定期抚恤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79,167.2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36,344.21 元，下降 0.3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的市直退休医疗照顾人员项目经费收支中包含了 2021 年 11 月-12 月医疗照顾人员财政补助费用，导致 2022 年整体收支数据比 2023 年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87,605.6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12%。用于本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351,000.00 元，用于本单位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6,000.00 元，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678,927.20 元，用于本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131,086.44 元，用于本单位病故职工家属定期抚恤金支出 20,592.00 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8,812,804.6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2.52%。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奖金支出

5,129,824.00 元，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0,252.46 元，用于本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9,060.15 元，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工伤保险缴费 16,124.59 元，用于本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大病保险缴费 16,350.00 元，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未休年休假工资支出 76,274.00 元，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补助 349,650.00 元，用于本单位公用经费 848,065.75 元，用于市本级退休医疗照顾人员门诊医疗费补助 1,767,142.12 元，用于市本级离休干部医疗节约奖励金 10,061.53 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678,75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6%。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补助 623,101.00 元，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补贴 55,656.00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决算为 5,60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决算为 5,60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28.02%，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5,604.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60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决算为 5,60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0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由于部分工作延期开展，公务往来活动暂缓执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976.90 元，下降 51.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5,976.90 元，下降 51.61%。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开展的“玉溪惠民保”、“门诊共济”等工作 2023 年结束，县区到市级汇报及咨询的业务减少，接待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县区到市级汇报医疗保障工作及上级或其他统筹地区医疗保障机构到我单位考察和调

研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3,715.75 元，比上年增加 223,081.00 元，增长 22.7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发生但未支付的办公费、委托业务费、维修费、福利费、邮电费、设备购置等费用在 2023 年完成支付。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12,160.69 元、邮电费 35,909.75 元、差旅费 148,285.00 元、印刷费 4,595.00 元、培训费 18,329.00 元、公务接待费 5,604.00 元、劳务费 59,237.47 元、委托业务费 11,787.00 元、维修（护）费 77,049.60 元、工会费 92,265.12 元、福利费 92,265.12 元、其他交通费 376,90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058.00 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33,27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资产总额 289,110.56 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元，固定资产 289,110.56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49,885.62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49,885.62 元。

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20 项，账面原值 1,704,82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27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27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医疗保障：通过国家立法形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参保人在患病、生育等情况下依法提供医疗帮助的一系列保障制度。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76400101111